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396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36.00 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8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16.8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53.5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665.7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94 元/股。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凯立新材”A 股 665.7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披露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18.94 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T+3 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 (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512,649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33,273,133,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2000713%。配号总数为 66,546,266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066,546,26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4998.22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221.9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331.55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87.65 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6677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江苏博云

(二)股票代码:30100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266,667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56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 行 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星火村

联 系 人:邓永清

联系电话:0512-58668898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保荐代表人:沈红、陈重安

电 话:021-20639666

发行人: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立方制药,股票代码:003020)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经开区南四路 93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6,001,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6,000,000	99.9985	1,880	0.001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834,719	99.9924	1,880	0.0076	0	0.0000
3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834,719	99.9924	1,880	0.007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大会还听取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19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礼进先生将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康斌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情况

吴奕斐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奕斐女士的工作将会与康斌先生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奕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吴奕斐女士承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规定。吴奕斐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出现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有意见分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吴奕斐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斌先生、樊莉娟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二)、王富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一:康斌先生简历

康斌,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国际课程)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资格。康先生于 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海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历任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资深处长;于 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资本营运总监兼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资深处长;于 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助理总裁。2021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附件二:樊莉娟女士简历

樊莉娟,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士。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赫比(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专员。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博斯特(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人力资源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李尔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任助理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贝朗医疗(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李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三:王富康先生简历

王富康,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绍兴市斐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绍兴市华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3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3,733,3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57,493,35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01,226,73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A 股	2021/6/3	-	2021/6/4	2021/6/7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扣税说明

不适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43,733,380	57,493,352	201,226,732	
1、A 股	143,733,380	57,493,352	201,226,732	
三、股份总数	143,733,380	57,493,352	201,226,73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01,226,732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275888, 0573-88366244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际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7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长久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长久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含 2021 年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为更好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15: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6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 ir@yanmad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243087

电子邮箱:ir@yanmad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嘉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嘉泽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嘉泽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含 6 月 2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电话:0951-5100532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3 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3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和 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2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2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